MAY082026_01K1610 · I-924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3073909 日期：2026年5月8日

对实地行动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924，投资移民项目下区域中心指定申请

1990年，国会设立了EB-5项目，以通过外国投资促进美国经济增长。见《移民与国籍法》（INA）第203(b)(5)条，8 U.S.C. § 1153(b)(5)。符合该项目要求的投资者首先获得有条件身份，随后有机会去除条件并获得永久居民身份。2 1992年，国会通过EB-5区域中心项目扩展了EB-5项目，该项目为投资者提供了一条替代途径，通过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利用间接创造就业来证明资格。见《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a)条，Pub. L. No. 102-395, § 610, 106 Stat. 1828, 1874（1992年10月6日），经修订（由《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RIA）废止，Pub. L. No. 117-103, § 103(a), 136 Stat. 1070, 1075（2022年）（编纂于8 U.S.C. § 1153(b)(5)(E)））。

USCIS于2009年3月指定上诉人为获准参与EB-5项目的区域中心。在向上诉人发出两份终止意向通知（NOIT）后，FOD在2018年7月16日的终止通知中终止了该区域中心参与EB-5项目。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上诉审理。

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获得USCIS指定参与EB-5项目，实体必须提供总体方案，说明其将如何将集合投资集中于特定经济区域，从而促进经济增长。见《拨款法》第610(a)条。所期望的经济

1 通常所称的EB-5项目，向合格的外国人投资者签发基于就业的第五优先签证。
2 投资者提交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证明其符合有条件居民身份的标准，其中包括证明其投资为合格的美国工人创造至少10个就业岗位。两年后，投资者可提交表格 I-829，企业家去除永久居民身份条件申请，如获批准，则赋予投资者在美国的完全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作为申请的一部分，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初始投资仍在创造所需数量的合格就业岗位。

增长可表现为出口销售增加、区域生产力提高、创造就业或国内资本投资增加。同上。

根据8 C.F.R. § 204.6(m)(6)，如果USCIS认定区域中心不再服务于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包括增加出口销售、提高区域生产力及增加国内资本投资，则将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RIA废止了《拨款法》第610条，该条曾设立先前的区域中心项目。RIA还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在《法》第203(b)(5)条中实质性改革并编纂了区域中心项目，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

二、程序历史

本办公室审理的本事项具有漫长的程序历史，该历史并入本决定。2015年10月2日，FOD发出了第一份NOIT。在审查上诉人的答复后，FOD于2017年5月15日发出了第二份NOIT。这些NOIT描述了长期拖延以及对区域中心赞助的众多创造就业项目可行性的担忧如何表明其未能以服务于促进经济增长目的的方式有效监督其事务。2017年NOIT指出了EB-5资金的不允许使用或挪用，以及缺乏资金以及时成功完成赞助项目。

2017年6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在地区法院对上诉人及其负责人[已隐去]及其他相关实体提起诉讼。SEC v. [已隐去] 等，民事案件编号[已隐去]。SEC指控[已隐去]将资金从多个投资项目转移，导致EB-5资本被投资于证券，并总体上促成或加剧了区域中心赞助项目的拖延和不良财务状况。

在审查记录（包括对2015年和2017年NOIT的答复）后，FOD认定该区域中心不再服务于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包括8 C.F.R. § 204.6(m)所要求的增加出口销售、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或增加国内资本投资。FOD于2018年7月16日向上诉人发出了终止通知。

在FOD终止上诉人的区域中心指定后，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于[已隐去]2022年对[已隐去]、上诉人及其他被告作出终审判决，永久禁止其违反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0(b)条及其下的规则10b-5以及1933年《证券法》第17(a)条。在另一项行政程序中，SEC于[已隐去]2022年作出命令，暂停[已隐去]作为律师在SEC面前出庭和执业。

2026年2月4日，鉴于其间法律的变化，本办公室向上诉人提供了提交补充法律书面论证意见的机会。本办公室于2026年2月25日收到上诉人的答复，其拒绝提交补充书面论证意见，并请求依据现有程序记录进行裁定。见8 C.F.R. § 103.2(b)(14)（“ 请求裁定的效力 ”）。

三、分析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本上诉必须被驳回，因为上诉人的法律实体已在其成立管辖地被动解散，且上诉人及[已隐去]（上诉人的唯一已知所有人）均依据INA 203(b)(5)(H)不符合参与EB-5区域中心项目的资格。

根据伊利诺伊州州务卿，3 上诉人的法律实体[已隐去]于2023年9月8日在伊利诺伊州（其成立管辖地）被动解散。根据《伊利诺伊州有限责任公司法》，上诉人仅可继续存在以清算其业务并终止。805 Ill. Comp. Stat. 180/35-30(c)。这表明上诉人自2023年9月8日起不再具有进行其他业务的法律能力或授权，且并无其他继续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意图。见INA 203(b)(5)(E)(i)；8 CFR 204.6(e)（“ 区域中心 ”的定义）。因此，本上诉必须被驳回。

在不承认也不否认上述SEC起诉状中的指控的情况下，上诉人和[已隐去]仍同意接受终审判决的作出，该判决永久限制并禁止上诉人和[已隐去]直接或间接违反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0(b)条及其下的规则10b-5以及1933年《证券法》第17(a)条。除其他事项外，这些法律和法规禁止在证券的要约或销售中使用任何装置、计划或诡计进行欺诈，作出重大事实的不实陈述，以及从事任何欺诈或欺骗的行为、做法或业务过程。在限制并禁止上诉人和[已隐去]违反这些法律和法规时，终审判决因此基于对禁止欺诈、操纵或欺骗行为的法律和法规的违反，正如INA 203(b)(5)(H)(i)(II)(aa)所禁止的。比较INA 203(b)(5)(H)(i)(I)，该条要求该人已被“ 认定 ”实施了特定罪行，而INA 203(b)(5)(H)(i)(II)仅要求该人受制于“ 基于 ”违反某些法律和法规的终局命令，而无需任何相关认定。此外，USCIS记录表明[已隐去]是上诉人的唯一已知所有人。[已隐去]另被SEC行政命令暂停作为律师在SEC面前出庭。因此，该暂停禁止[已隐去]在其暂停期间在SEC面前出庭，正如INA 203(b)(5)(H)(i)(II)(bb)(BB)所禁止的。

由于上诉人和[已隐去]共同且各自依据INA 203(b)(5)(H)被禁止参与EB-5区域中心项目，USCIS不得通过继续指定上诉人为指定区域中心而允许上诉人或[已隐去]参与EB-5区域中心项目。因此，本上诉必须被驳回。

命令：本上诉被驳回。

3 伊利诺伊州州务卿，商业实体查询，https://apps.ilsos.gov/businessentitysearch/businessentitysearch（访问日期：2026年3月18日）。